

乌海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区商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商贸流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开展，加强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安委办发〔2021〕18号）文件要求，决定于2021年4月至5月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和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4月15日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安全和发展，围绕商贸流通领域的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和关键要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管”的要求，突出重点，层层压实各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实抓细监管和防控措施，有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安全稳定底线，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反弹，全力保障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商贸流通领域平安稳定。

二、工作目标

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无法立即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及时移交上报至安委办，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的事故隐患，集中打击处理一批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顿规范一批严重违规违章生产经营企业，集中问责追究一批失职缺位责任人员，以高压态势推动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全面做好“五一”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将督导排查行动常态化，全面保障端午节以及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重点内容

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范围是商务督促指导的我市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督导检查加油站、商场、超市、住宿、餐饮、农贸批发市场、汽车拆解、二手车交易、汽车 4S 店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各项安全责任及教育、演练、应急预案建立和“安全体检”等工作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管理情况，消防控制室、防火分隔、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给水管道储水设施、灭火器等相关基础设施情况开展检查，落实群防群治，强化综合治理。

四、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行动从即日开始至5月底结束。

五、检查方式

采取企业自查、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四不两直”排查、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紧紧围绕检查主要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对重点场所、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开展重点检查。

企业要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按照“五定原则”（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安全无事故。三区商务局和市局各科室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形成检查和整改闭环管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要及时通报有关地方政府，抄送市安委办办公室，对拒不整改、敷衍整改的，要及时报安委办和应急管理局，做好整改情况跟踪督导。同时市安委办将对发现落实不力、推进缓慢、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等问题进行全市通报。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三区商务局及局机关各科室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把这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作为防控风险、减少隐患、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带队开展督查检查。商贸流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检查工作。市区两级商务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监督排查，形成上下合力、齐抓共管。

（二）周密部署，务求实效

三区商务局及局机关各科室要根据本工作方案，从工作实际出发，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责任，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以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为契机，巩固我市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成果。三区商务局要结合《乌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乌安委办发〔2021〕18号）和本方案要求，强化属地和行管责任，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各相关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在专项检查期间必须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检查计划，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专项行动。

（三）突出重点，全面深入

三区商务局及局机关各科室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全面发动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彻底检查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留死角、防控不留盲区、整治不留后患，把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认真总结，加强反馈

为确保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落到实处，将采取周汇报、月总结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三区商务局及局机关各科室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并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安全生产排查情况、信息及图片反馈至市商务局流通科，及时了解工作进度，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有效开展。

此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结束后，请三区商务局及局机关各科室于5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至市商务局流通科。

联系人：张文静

联系电话：3998678

联系邮箱：whsswjltk@163.com